

本书撰稿人：

左学德 李晓航 王晓燕

王春梅 王文杰

目 录

内容摘要.....	(员)
序言.....	(员)
第一章 日本古代的土地制度.....	(员)
第一节 律令制形成前的土地.....	(员)
一、大化改新之前的土地	(圆)
二、律令制土地制度——班田制的形成过程	(苑)
第二节 班田制的内容和性质	(员)
一、班田制下的各种土地类型.....	(员)
二、班田制的性质	(猿)
第三节 与班田制相关的制度	(猿)
一、班田政策的调整	(猿)
二、租庸调制及杂徭	(源)
三、编户造籍制	(源)
第四节 班田制的瓦解与庄园制的产生	(缘)
一、班田制解体的原因.....	(缘)
二、班田制的变质	(缘)
二、初期庄园的产生	(远)
第二章 从律令制向武家政治转型时期的土地问题	(苑)
第一节 十世纪之前的初期庄园	(苑)
一、初期庄园的发展与外在结构.....	(苑)
二、初期庄园上的劳动者和经营管理形态.....	(苑)

三、初期庄园的特点	(愿)
第二节 十世纪庄园的转变	(愿)
一、庄园的扩大	(愿)
二、庄园的不输不入化	(愿)
三、庄园基本经营形态的变迁	(愿)
第三节 庄园的内部构造	(愿)
一、庄园土地的构成	(愿)
二、庄民的结构与负担	(愿)
三、庄园领主对土地的多层所有结构	(愿)
第四节 庄园与转型时期的政治	(愿)
一、天皇集权与庄园对它的直接冲击	(愿)
二、庄园与神社、寺院势力	(愿)
三、庄园与摄关院政	(愿)
四、庄园与武士集团势力	(愿)
第三章 中世向近世转折期的土地问题	
——太阁检地论	(愿)
第一节 太阁检地与日本统一	(愿)
一、战国大名的检地	(愿)
二、织田信长的检地	(愿)
三、丰臣秀吉的检地	(愿)
第二节 太阁检地的历史前提	(愿)
一、“名田体制”和“职体制”的解体	(愿)
二、庄园公领制瓦解的终极原因——生产的发展	(愿)
三、庄园公领制解体后的阶级关系	(愿)
第四章 由前近代向近代社会转型期的土地问题研究	
——德川幕府时期的土地问题	(愿)
第一节 近世封建制的巩固与发展——以土地问题为核心...	(愿)

一、德川初期新田的大规模开发	(页四)
二、德川幕府实施的检地	(页猿)
三、德川幕府的政治体制——幕藩体制	(页四)
第二节 德川幕府的土地所有制	(页源)
一、德川时期的农民	(页源)
二、土地所有制——石高分封制	(页四)
第三节 德川幕府围绕土地问题的各项立法	(页四)
一、宽永年间的《禁止土地永世买卖令》.....	(页四)
二、宽文年间的《分地限制令》	(页四)
三、宽文、延宝时期的土地问题及其对策	(页四)
四、纲吉时期的土地政策	(页源)
五、享保时期的土地政策	(页四)
六、新田政策的发展与转变	(页缘)
第四节 幕末商品经济的发展	(页四)
一、德川时期商品经济发展的原因	(页四)
二、农民的商品经济的发展	(页缘)
第五章 明治维新时期土地制度	(页四)
第一节 朝藩体制时的土地制度	(页四)
一、土地政策及土地领有状况的变化	(页四)
二、朝藩体制下的贡租制度	(页四)
三、废藩置县和地税改革方针的制定	(页源)
第二节 发行壬申地券以及对旧土地制度的改编	
——地税改革的准备阶段	(页四)
一、壬申地券的发行	(页四)
二、撤废封建的土地限制	(页源)
三、土地的交易担保和公证制度的创立	(页四)
第三节 地税改革的实施.....	(页四)

一、地税改革法的公布	(國員)
二、耕地改革	(國院)
三、市街地的改革	(猿員)
四、山林原野的改革	(猿源)
第四节 地税改革的意义和明治土地法的形成	(猿員)
一、地税改革的意义	(猿圓)
二、明治土地制度法的形成	(猿苑)
第五节 明治时期寄生地主制的形成	(猿猿)
一、寄生地主制的产生	(猿猿)
二、 員 世纪末 員 世纪初寄生地主制的形成	(猿怨)
三、明治时期寄生地主制和早期资本主义的关系	(猿猿)
四、寄生地主制的性质	(猿猿)

内容摘要

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尤其是在前资本主义时代,人是依赖土地而生存的。土地制度的演变、发展便成了社会经济形态发展史的主线,每一次社会经济形态的重大转型期都伴随着剧烈的土地制度的演变。中国的历史是这样,日本的历史也是这样,只不过具体的表现形式有所不同罢了。本书探讨日本历史上几次重大的社会转型期的土地问题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农民、农业、农村问题。

日本历史上第一次重大的社会转型期是大化改新前后。大化改新前的经济基础是建立在氏姓制基础上的部民制。日本大化改新后建立的律令体制中,土地制度的核心是公地公民的班田收授法。班田收授法从它在《改新之诏》中出现到形成完备系统的土地制度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大化二年(西元645年)的《改新之诏》——持统六年(西元654年)的《飞鸟净御原令》——大宝二年(西元702年)的《大宝律令》。由于它是以唐朝的均田制为蓝本制订的,因此从土地名目到内容都与均田制有许多相似之处,但它也充分地考虑了日本本国的历史与当时的状况,因而在具体规定上也呈现出与均田制不同的特征。本书第一章通过对班田收授法的形成过程和它与均田制的差异(以口分田和园宅地为例)等问题的分析,进一步揭示律令制时期日本社会的生产力及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及其规律。

日本历史上第二次重大的社会转型期是 19世纪前后。日本庄园自 8世纪兴起,经过近 1000多年的发展,到了 19世纪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变革,庄园化程度进一步加深,越来越多的庄园实现了不输不入

化 庄园领主获得了对庄园土地及土地上的人的一元化支配权 ;也是在此时期 庄园的经营方式由原来的雇佣经营为主 经由“散田请作体制”发展成为“名田”经营。所有这些变革都显示了与初期庄园明显不同的特征 表明了体制完备的领主制庄园已经形成 并且成为 16世纪以后日本庄园的主要形态。本书剖析了班田制彻底瓦解、庄园制确立后 庄园内的生产经营方式、特点、变革以及其构造 并进一步分析了庄园制与日本当时上层建筑所发生的变化之间存在的深层联系 从土地制度这一经济角度来审视古代日本社会转型的内在原因。

日本历史上第三次重大的社会转型期是丰臣秀吉执政时期。日本史学界通常把日本封建社会分为以庄园制为基础的“中世”和以分封制为基础的“近世”两个阶段。一般认为织丰时代是日本近世的开端。我们认为严格地讲日本近世封建制的真正开端应该是丰臣秀吉执政的时期。因为从中世向近世过渡经历了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战国动乱时代。是丰臣秀吉在 1598年最后征服了各地战国大名统一了日本。而丰臣秀吉在统一过程实施的统一政策奠定了日本近世封建制的政治基础。

战国动乱 ,日本学者称之为“下克上”。所谓“下克上”是说属于下级身份的人打倒属于上级身份的人的社会潮流。包括武士化的上层农民(“国人”、“地侍”)联合普通农民组成一个地区性自卫组织以反抗大名政权 ,也包括下级武士夺取上级武士的权力。其实 战国大名包括丰臣秀吉多是“下克上”的胜利者 ,但他们一旦掌握政权 ,就必须制止“下克上”的进一步发展 竭力重建封建秩序。其采取的主要措施便是“兵农分离”。“兵农分离”是划分中世与近世分期的重要社会变革。它是靠“太阁检地”以及“刀狩”等丰臣秀吉实施的统一政策实现的。我们认为“太阁检地”实施过程、兵农分离过程、日本统一过程三者是相辅相成、同步进行的 ,而其中“太阁检地”是基础和前提 ,对实现兵农分离并进而实现日本统一起到了非同寻常的作用。

“太阁检地”论争是日本近世史两大论争之一，是至今仍众说纷纭的复杂问题。“兵农分离”是近年来日本中世史学界十分关注的问题之一，同样意见分歧，莫衷一是。日本史学界长期以来是把这两个内在联系十分紧密的问题，分别在中世史和近世史两个学术领域里，在几乎没有交流的情况下进行研讨的。我们同时扬弃互相很少交流的日本中世史学者和日本近世史学者的成果，把“兵农分离”、“太阁检地”、“日本统一”三者联系起来加以探讨。我们认为战国时代的混战动乱是日本历史发展的严重障碍。封建割据和混战的经济根源在于兵农合一的封建土地制度（在乡领主制）和上层农民的武士化。欲统一日本必须进行土地制度的变革、铲除封建割据混战的经济基础。战国大名，包括织田信长都想实现兵农分离并进而统一日本，且亦多曾实施过检地。但由于其检地的措施未根本触及封建割据的经济根源——兵农合一的土地制度，因而均未能如愿。只有丰臣秀吉实施的太阁检地通过创建石高制，“村切”等铲除了封建割据混战的经济根源——兵农合一的土地制度，推动了兵农分离，并最终实现了日本统一。同时完成了土地制度的变革，使日本封建社会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近世。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太阁检地政策是丰臣秀吉领导制定并付诸实施的，但并非丰臣秀吉头脑中主观自生的东西。日本中世后期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以及随之而出现的错综复杂的阶级斗争已为太阁检地提供了历史前提。

日本历史上第四次重大的社会转型期是明治维新时期。

这次转型实质上从德川幕府后期开始的。到了德川中期以后，由于幕藩体制潜藏的自身因素（诸如严格地实行身份等级制，反而促成社会分工的发展，使之不可避免地成为商品经济发展的催化剂。）以及农业生产力提高、土地关系演变等诸多因素，有力地促进了商品经济，尤其是农民商品经济的发展。也正是由于农民商品经济的普遍发展，改变了农村自然经济结构，瓦解了封建领主经济结构的基础，动摇了

幕藩体制。为了挽救幕藩体制 德川幕府也先后进行了幕政改革——享保改革、宽政改革、天保改革。除享保改革获得一定成效以外 其余两次均以失败告终。究其失败原因 我们认为这次幕藩体制危机是封建制度本身的危机 已非自身力量所能解决 作为经济基础的封建领主制已经发生了动摇 在封建体制内部已经孕育着新的生产方式 而幕政改革者仍然固守幕藩体制这个已经过时的阻碍经济基础发展的上层建筑 必然会引发新的社会革命。这场革命就是明治维新。本书第四章着力叙述德川幕府在幕藩体制下的土地制度——石高分封制的主要内容、特征 以及幕府为维持这一土地制度而进行的种种土地政策上的调整 最终伴随农民商品经济的发展而走向解体的过程。

明治维新标志日本步入了近代 明治维新时的地税改革则标志着日本近代土地制度的形成。地税改革事业有其酝酿过程。在朝藩体制时(1868—1869年) 明治政府在总体上继承封建土地制度的基础上 又做了一些改革的尝试。尽管效果差强人意 但最终制定了地税改革的方针。

从1869年壬申地券的发行到1871年地税改革法的颁布 这段时期是地税改革的准备阶段。在这个时期 伴随着壬申地券的发行 撤废了一系列旧土地制度的限制 从而为地税改革的实行做了充分的准备。从1871年7月地税改革法的颁布到1873年12月地税改革事务局的关闭 这是地税改革的实施阶段。在这个时期 明治政府通过丈量土地和核定地价等手段分别对耕地、宅地和山川林野地进行了改革。

地税改革基本上确立了日本的近代税制和近代资本主义土地制度。在1873年之后 明治政府又出台了一系列的土地法 使地税改革的成果在法律上加以巩固。当然 地税改革后确立的近代土地制度并没有朝着资本主义大土地所有制发展 而是在19世纪末 20世纪初形成了半封建的寄生地主土地所有制。然而 寄生地主制对早期的资本主义也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序 言

在迄今有关日本历史跳跃式发展的研究中,无论将其视为外源性产物(把日本从古代向中古的过渡即所谓“转型”看作是在以中国为主的大陆先进文化刺激下发生的大化改新的产物。把日本从封建时代向近代的过渡即所谓“转型”看作是经过明治维新西化的结果)还是视为内源性革命的结果,都将其主要原因归结为大化改新、明治维新的成功。然而按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发展观,任何社会的变革都不是突然间发生的,无论表面上看起来是多么突然的变革,都必定是其内部事务的渐次解构、进而向前发展的结果。

日本仅仅受到中国和朝鲜的先进文明的挑战就主动做出强烈的反应,经大化改新,开国引进中国的封建文明,开始向封建社会过渡(转型)。但日本虽以大化改新这一突发事件为肇始开始其社会历史的转型,但之后却历经数百年的日本社会诸矛盾的渐次斗争,才以日本式的庄园制形式将封建制确立。之后,日本封建社会的发展虽仍受中国的影响,但主要的是日本自身矛盾运动推动日本社会发展并开始从中世纪向近代过渡转型的。而日本由封建时代向近代的过渡或称之为转型(即所谓近代化问题)也是一样,德川时代后期日本的内部矛盾运动业已促使诸封建因素渐次解构,进而以明治维新为契机,开始从封建时代向近代过渡(转型)。罗荣渠先生将这称为“明治维新的结构性变革”(《反传统还是回归传统》、《~~二十~~世纪的中国和日本》)。

关于上述历史转型期的动因,众说纷纭,有人(山本七平:《日本资本主义精神》)强调伦理精神,其理论基础是马克斯·韦伯在《新教伦理

与资本主义精神》中提出的假说,即任何事业背后都存在某种决定该事业发展方向和命运的无形的精神力量,而这种精神力量必有其特定的社会与文化背景。我们认为山本的研究是有价值的,但并不是涵盖一切的。按马克思的说法,社会历史转型的决定性的因素应是内部经济动因。我们更进一步认为突出表现在以土地为核心的农民、农业诸方面的发展变化上。我们就是按这一思路来梳理日本历史及其重大历史转型期的问题的。

该书其实酝酿已久,早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我便在导师戚佑烈先生、赵连泰先生的指导下,研究日本从中世向近世过渡时期的土地问题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详见我刊发在《世界历史》1982 年第一期、第六期,《世界历史》1983 年第四期以及《贵州师范大学学报》1985 年第一期的有关论文)。1994 年带领我的 3 名硕士生以《日本土地问题研究》为课题共同申报黑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批准立项后便积极开始分工写作。每人执笔部分的原稿先由我以及其它成员研讨并提出意见后,交由各执笔人进一步修改,这样反复数次,最后由我统稿。执笔者的分工如下:

序论	左学德
第一章	王晓燕
第二章	王文杰
第三章	左学德
第四章	李晓航
第五章	王春梅

我国从土地制度、“三农”问题这一视角研究日本社会历史转型期的论著并不多见,在这一意义上讲,该著作具有一定的探索性。既然是探索,再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该书的疏漏、不足甚至谬误之处难免有之,敬请各位专家、同仁批评斧正。

在本书编撰过程中曾得到吴玲老师真诚的帮助,每一史料均得到

吴玲老师的认真的校勘，在此特表谢意。该书得以出版实赖哈尔滨师范大学科研处的资助，在此特表谢意。另外该书的出版也得到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忱。

左学德

二〇〇八年 四月 远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社会历史转型期的土地问题研究 左学德 等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5.10
ISBN 7-5309-4711-1

I. ①日... II. ①左... III. ①土地问题—研究—日本

IV. ①D73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51557号

责任编辑 刘桂华

装帧设计 于克广

日本社会历史转型期的土地问题研究

左学德 等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5号楼

邮 编 150001

网 址 中国出版网 www.cnpublish.com.cn

排 版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印刷

开 本 160毫米×100毫米 1/32 印张 6.5

字 数 150千字

印 数 10000册

版 次 2005年 10月第 1版 2005年 10月第 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309-4711-1

定价 15.00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

第一章 日本古代的土地制度

富饶的土地是人类文明的摇篮,原始社会的人群最初就是依靠土地的恩赐而后才慢慢学会开发利用土地为自己提供生活资料的。人类开发利用土地的能力反映了历史上不同时期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在开发利用土地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则构成了不同历史时期生产关系的重要内容。本章内容将以从原始时代到十世纪(庄园制形成前)的日本古代土地制度为研究对象,重点叙述七世纪中叶大化改新后形成的律令制下的土地制度——班田制,在此试图通过对班田制的形成过程、班田制的主要内容及其走向解体的原因等问题所进行的分析,明确日本古代重大历史转折时期——大化改新时与土地相关的一些问题。

第一节 律令制形成前的土地

富饶的土地是人类文明的摇篮,从人类诞生的那天起就与土地发生了这样或那样的关系,人类的生存离不开土地,但将土地视为重要的生产资料,积极开垦并占有的意识却不是自古就有的。本节内容将以大化改新为界分两个阶段叙述律令制形成前日本的土地发展状况。

一、大化改新之前的土地

(一)原始社会和绳纹时代

原始社会时期,由于人口少,依靠土地恩赐的食物就能够生存,这时人们对土地关心并不如他们对采集狩猎所得来的产品更感兴趣。日本列岛上有人类居住的历史始于旧石器时代,当时的人们为了同大自然斗争,组成了原始群,他们集体行动并共同分享劳动果实。他们居无定所,往往迁到植物繁茂的地方。到了绳纹时代(公元前 1万年——公元前 猿世纪)考古发掘出许多人工建造的坚穴式村落居住遗址,这表明与居住在洞穴不同,当时的人们已固定地居住在某一地方,定居成了生活的必要条件,与此同时,以居住地为中心其周边的土地和住处已开始被个人所占有。从出土的村落遗址看,当时的人们仍处于群居状态,尚未产生阶级差别,因此即便是个人居住的土地也是归共同体所有的,由于这一时期仍以采集经济为主,人们对于土地的意识仍很淡漠,只是将其作为居住的场所看待。

(二)弥生时代

进入弥生时代(公元前 猿世纪——公元 猿世纪)采集经济开始向农耕经济过渡,土地作为生产资料开始集中并成为维持生活的重要手段,对于土地的意识也明显增强了。二战后考古发现了福冈市板付机场附近的板付遗址属于弥生时代前期,是一个建立在台地上的村落,周围都是水田。现在仍可见到许多排水和巩固田埂用的木桩。水田很有规划,已具备了现代水田的雏形。^{〔奥〕}登吕水田遗址属于弥生时代后期,从其出土的遗迹看,出现了用木栅栏将沼泽地合围起来形成几个规则的地块的情况,由于其规模很大(总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奥〕}可以判断出其耕作不是单个人或单个家庭而应是多人协作共同耕种,遗迹中出土的共同仓库表明当时的

收获物仍归集团共同所有。但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是,由于出土了几块水田,表明当时的水田是被分割占有的,这样的话,在水田上耕作的劳动力自然也已经开始了分化,与以前纯粹的采集经济中个人劳动力不过是集团全体劳动力的一部分相比,这时期作为劳动力的个人意识开始形成。与以上过程相对应的是共同体集团统制力的加强、私有制的产生和阶级分化的出现。

在古代生产力落后的情况下,农业生产受到风、雨等自然力的影响很大,使用巫术和向神祭祀成了防止这些灾害的重要手段,于是会巫术的祭司的地位开始上升,当时的许多收获物都被交给祭司通过祭司之手用于祭祀,但后来收获物逐渐转化成祭司阶层个人的所有物。共同体占有的土地也逐渐归共同体首领个人所有。

(三)邪马台国时期

到了邪马台国时期,土地的所有形态发生了质的变化。据《三国志·魏志》中的《倭人传》记载:“……居处宫室楼观、城栅严设,常有持兵守卫……。景初三年,六月,倭女王遣大夫难升米等诣郡,求诣天子朝献,太守刘夏遣吏将送诣京都。其年十二月,诏书报倭女王曰:‘制诏亲魏倭王卑弥呼:带方太守刘夏遣使送汝大夫难升米、次使都市牛利奉所献男生口四人,女生口六人,班布二匹二丈,以到。……’”^[猿]由以上记载可见,当时共同体首领(也称王)的统制力明显加强,已经开始有了收租赋的现象,这表明原来为集团的生产服务已变质为向国王纳租赋,原来归集团所有的土地已发生了变质,同时作为居住地——宅地及其附近的园地自然而然地成了私人所有的土地。

(四)大和国时期

大和国时期日本出现了统一的国家政权,在统一后进行的侵略战争中俘获了大量的劳动力,并获得了许多从中国传来的先进生产技术,这对于开垦土地,挖沟造渠无疑有巨大的推动作用,此

时土地的所有形态主要表现为皇室的直辖领屯仓和贵族豪强占有的田庄。

屯仓,古日语读作“ミヤケ”(皇室之义)。但在《古事记》、《日本书纪》中是用汉字记载的,除了屯仓这一名称外,还有“屯家、三宅、屯宅、官家、御宅、正仓”等称谓。其中“御、三”是敬语(ミ)御的同音字,而“屯、正、官、家、宅”则是从意思上加以解释的,指贮存收获物的仓库。“屯仓”一词中的“屯”指的是屯田,屯田制最早起源于我国汉武帝时,当时给守卫边境的士兵一部分田地,他们平时耕种土地,收获物充当军粮,“仓”即仓库。屯仓就是指用于贮存屯田上收获物的仓库。

屯仓最初是在天皇的领导下开垦设置的,设置的目的主要是为皇室提供必要的生活物资。据史书记载,在垂仁、仁德两代天皇时期曾进行了大规模的开沟造渠、广建屯仓的活动。“秋九月,遣五十敷命于河内国,作高石池、茅池,冬十月,作倭狭城池及迹见池,是岁,令诸国多开池沟,数八百之。”^[源]在仁德纪中有“将防北河之涝,以筑茨田堤……掘大沟于山背栗隈县,以润田,是以百姓每丰年之……造和弥池,是日筑野堤……掘大沟于感久,乃引石河水而润上铃鹿、下鹿铃、上丰浦、下丰浦四处郊原、以垦之得四万余顷之田、故其处百姓宽饶之、无凶年之患,每国置屯仓。……”^[续]屯仓的设置是与以上所记的大规模开沟造池密不可分的。

除了以上直接由皇室建造的屯仓外,还有地方豪族为了赎罪而向天皇进献的屯仓。在雄略即位前纪中记有“大臣葛城圆因为将眉轮王和坂合黑彦皇子烧死,在临死前将葛城宅七区献给天皇,后改称为‘五村屯宅’”的记载。此外在继体朝也有筑紫叛乱者筑紫君磐井的儿子葛子为其父赎罪献上了糟屋屯仓的记载,^[源]这种屯仓是地方贵族豪强迫于天皇的权势而被迫进献的,与初期天皇自己设定开拓的那种完全是经济意义的屯仓相比,其政治意味更